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37.3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26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228.8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8,737.38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3,262.62
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5,183.5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	24,873.31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66,510.2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8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49.76
减：补流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出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结余金额	21,228.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1,228.86
差异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

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龙门支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014477080000296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905785910599	9,250.70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119200439482	950.40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130092097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江支行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6007880110000163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250198883600007495	0.00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4179072157	1,037.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9030078801000002089	9,990.30
合计			21,228.86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96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13009209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10000163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7495 本期已销户。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金额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37.46 万元，其中待支付给供应商金额 353.94 万元，预计节余资金 683.52 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50.70 万元，其中待支付给供应商金额 6,568.51 万元，预计节余资金 2,682.19 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50.40 万元，其中待支付给供应商金额 888.02 万元，预计节余资金 62.38 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结项。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顾中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6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0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18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否	96,973.75	96,973.75	96,973.75	38,105.05	89,182.24	-7,791.51	91.97	已结项	-8,603.59	否	否
2.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4,168.27	49,932.02	-67.98	99.86	已结项	11,366.48	是	否
3.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否	9,459.45	9,459.45	9,459.45	8,702.46	8,702.46	-756.99	92.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3,566.80	43,566.80	43,566.80	32.29	43,566.8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1,008.07	191,383.52	-8,616.48	95.6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3,800.00	13,800.00	6,900.00	13,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不适用	9,462.62	9,462.62	0.00	0.00	-9,462.6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262.62	23,262.62	6,900.00	13,800.00	-9,462.62	59.32	-	-	-	-
合计		-	223,262.62	223,262.62	87,908.07	205,183.52	-18,079.10	91.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请参见：“（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请参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请参见：“（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5：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8,603.59 万元，承诺的累计效益为 7,146.59 万元；主要系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限于设备境外采购及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受此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缓。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 2024 年未能实现预计效益。